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日以章程规定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文勇先生主持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7日